

大庆市人民政府对市生态环境局 庆环呈〔2021〕9号文件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安肇新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庆环呈〔2021〕9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组织报批的《大庆市安肇新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实施方案》，请与有关部门沟通，严格按照程序，依法合规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